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調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長榮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文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服務費新臺幣496,84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惟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長榮物業管理委任契約業已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有該上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佐。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